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